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的立体测图软件升级模块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拉善盟沙漠地区 1:10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峰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73.67万元，资产总额为8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10000 比例尺地形图边境测绘，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峰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73.67万元，资产总额为8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呼伦贝尔市森林地区 1:10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峰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73.67万元，资产总额为8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基础测绘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峰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73.67万元，资产总额为8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实景三维内蒙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峰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73.67万元，资产总额为88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武汉峰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X-H-250366 第(1)包 2025-07-02 10:34:47

武汉峰岭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02 10:34:47